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  
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六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7
响应文件目录 .....		3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6月26日15点30分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需求: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序号	项目	数量	说明
1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一台	功能详见 采购文件
2	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	一套	
3	眼底影像阅片平台	一套	

预算金额:23万元

最高限价:23万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质保期限:一年,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8.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9. 其他特殊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等

1. 时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

**线下获取（推荐使用）：**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磋商文件费用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款情况）：0519-85782855

**现场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报名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 四、澄清：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2024年6月21日17:30前按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将需要澄清或有疑问的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点30分0秒（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 六、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成交单位在成交结果发布公告前将响应文件盖章、签字扫描电子档（彩色）发至邮箱“1174042532@qq.com”，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 七、磋商保证金要求

1、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2、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3、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4、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5、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关河西路282号

联系方式：袁女士 0519-86815012

徐先生 838112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杭雪梅

财务室电话（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适用范围及定义

#####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总金额的1.5%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不满3000元按3000元计取。

4.3 本次招标按4.2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



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报价除包括所投货物本身的价格及保证其产品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的价格外，还应包括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等一切费用。后期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

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与评审

###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

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填写承诺函；**

23.8 最终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14)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29.3 最低的最终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 六、定标

###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磋商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磋商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七、授予合同**

###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履约保证**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内容：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产品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竣工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和完成这些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项目概况：

1. 慢病筛防中心设置于中心一楼健康家园，面积 166 m<sup>2</sup>，已经满足设置要求。设有接诊中心（20 m<sup>2</sup>）、全科医生工作室（15 m<sup>2</sup>）、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室（15 m<sup>2</sup>）、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工作站（15 m<sup>2</sup>）、高血压靶器官筛查工作站（15 m<sup>2</sup>）、慢阻肺等其他慢病工作室（12 m<sup>2</sup>）、健康宣教室（38 m<sup>2</sup>）、运动测评区（36 m<sup>2</sup>）；运动干预区设置在二楼运动健康服务区，面积 90 m<sup>2</sup>。

2. 人员配备到位。中心拥有运动处方师 3 名，已安排 1 名全科医生和 1 名护士 6 月份参加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内分泌科组织基层糖尿病并发症筛查培训。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与中心建立医联体共建协作单位，定期安排内分泌科、心血管科、呼吸内科等科室专家到中心坐诊指导。

3. 筛防中心设备在中心现有设备配备：中心配有心电图、血尿常规检测、动态血压、动态心电图、血糖检测、心电监护仪、人体成分测试仪、视网膜病变，眼底血管动静脉比值筛查的免散瞳眼底照相机、颈动脉超声、糖尿病足（血管和神经）筛查、尿蛋白测定、便携式肺功能仪、吸氧装置及氧源、雾化泵、脉氧仪、功率自行车（耐力训练）等。

4. 按照创建要求，今年要完成 8000 人筛查任务。

###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序号	项目	数量
1	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一台
2	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	一套
3	眼底影像阅片平台	一套

#### 第一部分、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

#####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模式：连续工作

- ▲2、双向血流以及单向血流曲线可选，双向的显示速度曲线可以设置成两种模式
- 3、可对探头的方向、模式、频率、语音、时间刻度、波形、数据进行设置
- 4、显示屏可显示双向血流波形图、血流速度及脉率
- 5、超声探头频率： 8.0MHz ±10%
- 6、超声功率平均声强： < 20mW/cm<sup>2</sup>
- ▲7、测速范围： 40~200 cm /s
- 8、自动增益，系统增益： > 100dB
- 9、音频带宽： 0.2 KHz~7.0 KHz
- 10、整机功耗： < 20W；
- 11、供电方式： 交直流工作
- 12、电源指示：绿色发光二极管指示
- 13、充电指示：充电时，指示灯为红色，电池充满为绿色
- 14、报警指示（开机状态）：电池缺电时，屏幕上电池符号闪烁
- 15、显示方式：160(RGB) X 240 点阵 TFT 显示多普勒血流的图谱和速度；
- 16、连续工作时间： ≥6 小时

## 第二部分、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

1、为患者提供电子档案记录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录入及显示，患者信息检索等。通过扫描单位的二维码，患者可以自助填写个人信息。

2、系统包含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运动干预的模块。每一个模块都包含对各项基病的筛查和规范管理。管理路径符合省下发 csp 的建设标准。数据包含一筛数据，并发症和靶器官筛查数据、运动处方数据、规范管理数据。符合省内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和省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的质量控制标准。

▲3、该系统应用于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对慢病（糖尿病、高血压）的筛查、诊治、管理，江苏省内基层医院使用单位超过 20 家，可提供证明材料；可以作为江苏省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江苏省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考核特色科室的数据依据。

▲4、手机端普查程序：根据医疗单位或者医生个人生成专属二维码，居民通过微信扫码，自我测评糖尿病、高血压的患病风险；可将自评二维码放在公众号等公域中，简单快捷、覆盖面广。

▲5、支持手机端普查数据互通；对普查出的疑似患者进一步筛查、诊断，诊断出糖尿病患者人群、高血压患者人群；支持各种并发症筛查设备、靶器官筛查设备连接，数据互通；支持与

上下级医院的转诊和支持每周的江苏基层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和江苏省基层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远程教学门诊；支持家医签约服务，内置家医签约特色服务包，支持对糖尿病前期、糖尿病患者、高血压患者的长期规范管理；支持对每个患者生成专属健康档案，实现患者多种慢病综合管理。

6、接诊中心：通过接诊中心，实现医院对患者的建档、导诊、转诊接待，实现医院各科室互联，有效减轻医生工作量。

7、中医体质辨识：包含 33 道题库，9 大类型体质辨识，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标准；智能判定，判定个人体质偏向，同时精准测评具有多个体质特征的人群。

▲8、糖尿病并发症筛查：支持各种并发症筛查设备连接系统，自动出具诊断结果，数据可回传到管理系统上，实现一网统管，数据永久保存。并发症筛查配套设备工作站软件：眼底照相机工作站软件、神经检测工作站软件、ABI 工作站软件等。

▲9、高血压靶器官筛查、随访：实现与靶器官筛查设备智能互联、数据传输；结合患者基线因素，给出危险分层，方便医生对病人更好地做出判断。可根据危险分层，医生对患者量身定制随访检查项目、随访时间等。

▲10、运动干预模块，包含对病人的危险因素的评价、心肺功能的评价、肌力的评价、平衡与步态、运动协调性问卷等量表，包含运动处方的出具及运动跟进随访。

12、引导单与报告单打印：系统可在检查项目中打印引导单，检查设备通过扫码引导单直接录入患者资料，无需再手动录入；检查完成后，数据回传系统，系统自动生成报告单，可以直接进行打印或者保存。

▲11、远程门诊教学：可以应用于江苏省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分孵化中心、协同孵化中心以及江苏省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每周的远程教学、视频问诊；教学专家由孵化中心安排，来自省市级医院主任医师；系统中的患者，刷身份证一键挂号，专家能够看到患者检查、体检数据，更好地进行远程问诊。

▲12、规范管理：对糖尿病、高血压前期、糖尿病、高血压患者进行规范管理，通过健康教育、用药、饮食、运动、血糖监测这 5 个方面，对病情防治、延缓病情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运动干预实现和其他运动平台对接，可直接读取其他平台运动处方；根据患者多次血糖检验记录，生成趋势图，清晰观察到患者病情变化。

▲13、家庭医生签约：将患者在医院的管理延续到家庭中，包含了江苏省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江苏省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规定的个性化服务包、其他科室个性服务包、中西医结

合服务包等，服务包价格符合医疗物价收费标准；包含各种点单式服务，能够对点单服务进行自定义；完成签约后，根据算法，智能生成服务提醒、消息提醒、随访表，医生不会遗漏，每次检查记录留存。

14、健康档案：系统自动生成，健康档案符合医院、江苏省内分泌特色科室孵化中心、江苏省心血管特色科室孵化中心对医疗档案的规范和要求；档案生动、美观，医生通过档案对患者有清晰了解，患者对档案可以更好的留存；有 csp 标识等项目特色。

15、系统自动交互功能：系统实现糖尿病、高血压患者统一诊断、统一筛查、统一管理；实现检查、检验设备互联互通，一网化操作；支持一键跳转远程门诊系统，无需单独登录；同时患者检查数据与远程系统互通，交互界面友好；生成统一的患者档案，方便基层医生开展工作。

16、数据统计：医院可以进行大数据的全面分析，从筛查、一直到家医签约等各项数据可视化；可实现与其他运动平台数据对接；医院可对家医团队、村医个人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数据符合孵化中心考核标准，用于年度评选、评优。

17、数据安全：系统权限采用 RBAC 模型，风险防护高；并且接触人员都会签订保密协议，系统通过金盾安全检测机构专业测评；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可查询、可溯源。

▲18、对接说明：该系统 and 此次采购的硬件设备能够互联互通，数据自动上传；同时也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与相关系统或卫生信息平台完成对接工作。

### 第三部分、眼底影像阅片平台

#### 1 基本要求

适用于体检科眼底检查科室，可实现患者的信息建档、眼底拍照、影像传输、档案管理、AI 智能辅助诊断等全流程管理。

#### 2 技术和性能参数

##### 2.1 采集方式

自动、手动。

##### 2.2 查询速度

查询速度  $\leq 2$  秒/次。

##### 2.3 影像分析速度

3-5 分钟每份报告。

##### 2.4 患者信息管理

###### 2.4.1 信息维护

支持患者信息新建、修改。



#### 2.4.2 影像上传

支持图像上传服务器并永久保存，支持格式为 jpg 和 png。

#### 2.4.3 查询信息

查询患者数据，可根据姓名、电话、身份证号等检索数据。

### 2.5 图像处理

#### 2.5.1 眼底异常检测

给出近期检查报告中 11 种病变情况对比，使用不同颜色的标注框定位出异常所在的位置。微血管瘤、出血、硬性渗出及棉絮斑的数量、最大面积、总面积对比；辅助诊断意见对比；帮助医生了解患者病情进展情况，评估原有诊疗方案的效果，从而精准制定出更加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

#### 2.5.2 眼底异常量化

计算眼底图中异常的量化指标，包括数量和面积。

#### 2.5.3 图片查看方式

支持图像放大、缩小、标注对比图。

#### 2.5.4 最大接受 100 个影像设备图像源。

#### 2.5.5 软件处理图像最大可同时发送 100 个目标设备。

### 2.6 医生质控

#### 2.6.1 人工阅片模式

该模式下，阅片医生登录账户后，可分配到眼底照片，可进行阅片和意见选取。

#### 2.6.2 AI 阅片模式

该模式下，医生对 AI 阅片和标注的结果进行质控，正确就放行，不正确可更改标注及结果。

### 2.7 修改结果

数据阅毕后，支持用户对结果提出异议，阅片医生可重新修改诊断结果，重新出报告。

### 2.8 眼底诊断报告

#### 2.8.1 ▲眼底图片可给出两种报告：

第一种平台系统自动分析，得出辅助诊断报告。第二种资深眼科医生给出辅助诊断报告。

#### 2.8.2 眼底检查报告单

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眼底图像、量化指标数据和医生诊断结果以及建议内容。

### 2.8.3 给出近期检查报告中 11 种病变情况对比

微血管瘤、出血、硬性渗出及棉絮斑的数量、最大面积、总面积对比；辅助诊断意见对比；帮助医生了解患者病情进展情况，评估原有诊疗方案的效果，从而精准制定出更加有效更有针对性的治疗方案。

### 2.9 用户权限管理

支持不同用户角色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管理员、医院用户、阅片医生用户三种角色；不同用户拥有不同的操作权限。

### 2.10 软件接口

支持 DICOM 数据传输和数据本地选取。

### 2.11 系统对接

可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对接医院的 HIS 或者 LIS 系统。

### 2.12 安全性

数据交换过程中需要硬件/软件加解密。

### 2.13 可靠性

程序异常时，会自动保留异常信息，并保留当前数据。

### 2.14 设备对接

支持各主流眼底相机，以及精伦 IDR210 身份证读卡器。

### 2.15 软硬件要求

#### 硬件环境

开发的硬件环境：

处理器： Intel i5 2.2GHz 及以上

硬盘： 40GB 以上

内存： 8GB 以上

光驱： CD/DVD 光驱或刻录光驱

网卡： 百兆网卡及以上

USB： USB 接口

运行的硬件环境：

处理器： Intel i5 2.2GHz 及以上

硬盘： 保证系统安装目标盘 20G 及以上的可用空间

内存： 8GB 以上

显示器： 1280×800 分辨率

网卡：百兆网卡及以上

USB：USB 接口

### 软件环境

开发该软件的操作系统：WINDOWS 7 SP1

软件开发环境/开发工具：

开发环境：.NET Framework 4.5.1、.NET MVC5.0

开发工具：Microsoft Visual Studio 2012

软件的运行平台/操作系统：

操作系统（OS）：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R2 及以上

服务器数据库：Microsoft SQL Server 2012

服务器.NET 环境： .NET Framework 4.5.1 .NET MVC5.0

Matlab 环境：MCR2015b

软件运行支撑环境/支持软件：

服务器.NET 环境： .NET Framework 4.5.1 .NET MVC5.0

Matlab 环境：MCR2015b

用户浏览器：IE9 及以上、Firefox、Chrome

## 2.16 网络要求

需要连接互联网。

## 3 其他功能说明

对接导转诊平台，实现患者在医联体内部的上下级医院间及本院不同科室间的转诊，促进协作医院间的患者交流，优化患者资源及对应医疗资源的分配，真正实现一处检查→多处分级治疗理想医疗模式。

### 配置清单

配置包括：

- 1.1 系统安装软件一套
- 1.2 身份证读卡器一台

## 三、其他要求

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场,以指导新设备安装进行,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人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4. 严格按采购人时间、数量、品种的要求及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所供货物需要安装的,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安装,并提供货物相应的使用说明书或者对货物如何使用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 **四、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中标单位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2. 设备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设备到场后,双方根据要求对到场的设备清单以及包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核对。开箱后,双方核对包装箱内货物与合同签订的一致性,包括设备型号、规格、颜色、电源等。如出现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或任何非运输中的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实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实物验收单上签字。

3. 验收内容包含产品参数、技术与采购文件相符,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中标单位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4. 验收时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作好验收记录,对验收合格的内容,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免费质保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单位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4. 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等，并定期电话回访。中标单位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长期的零配件及试剂耗材供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 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按需求来要求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单位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交付货物时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8. 培训：中标单位须派专业人员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现场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人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供应商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并保证采购人技术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 六、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70%，余款 30%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七、其它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报价除包括所投货物本身的价格及保证其产品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的价格外，还应包括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等一切费用。后期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_\_\_\_\_

项目编号：

根据代理机构进行的 ZYJS-SC2024087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_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ZYJS-SC2024087 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ZYJS-SC2024087 号）内容；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ZYJS-SC2024087 号）项目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三、采购清单：

（供应商自行添加清单明细……）

四、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五、质保期限：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结算，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2. 货物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70%，余款 3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息支付。

###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表面无划伤，且权属清楚，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免费修补。

2.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参数，其质量须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3.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提供\_\_\_\_\_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包修、包换，并在 15 天内完成，终身负责维修。

4.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当设备出现故障或技术问题时，需在 1 小时内响应，需提供上门服务的，需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更换零部件或系统升级，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在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有偿售后服务，需在规定时间内响应。

### 九、施工安全保证

1. 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甲方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甲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2. 乙方应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思想和法制教育，教育施工人员树立“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的正确思想，使其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法规等。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安装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 十、包装、运输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 十一、验收

1. 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有权随机抽检成品，送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3.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4. 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5. 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包换。

6.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7. 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 十二、违约责任

1. 卖方履约延误

①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费。

## 2. 误期赔偿费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

3. 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三、其他约定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客观分	43		
2.1	技术部分	30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技术要求的得30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带“▲”为重要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

				版)，并注明对应条款供评审小组评判，否则评审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不响应采购要求。其他参数按要求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2.2	业绩	5	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合同（ <b>超声多普勒血流探测仪或基层慢病两筛三防智能管理系统或眼底影像阅片平台</b> ），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3	质保期	3	投标产品的免费保修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延长 1 年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书原件，不提供或内容不全均不得分
2.4	证书	5	提供所投产品的自主研发软件著作权书，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总分 5 分。	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3	主观分	27		
3.1	项目实施 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供货、安装验收等。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	提供书面方案

			<p>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2	培训方案	5	<p>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步骤、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表等。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3.3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书面方案

3.4	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	5	<p>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p> <p>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的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提供书面方案
3.5	投标设备整体配置情况比较	5	<p>投标设备整体配置选型情况综合比较,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合理、先进,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高,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一般、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一般,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配置选型差、且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差,得1分；</p> <p>其余不得分。</p>	提供书面方案
合计		100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现场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核查，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 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7.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 ★8.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 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
- ★3.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 4. 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6. 技术方案（自行提供）

##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 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的其他材料

注：

-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两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SC2024087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机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单位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单位是资产运营良好, 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 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本单位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4. 本单位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5. 本单位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无不良行为记录,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本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8. 本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6: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总价（元）	小写： 大写：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 附件 7:

##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慢病筛防中心创建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8:

##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合同履行期限、承包方式、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单独列出并说明；如无偏离，则填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项目编号：ZYJS-SC2024087

采购文件条款及类别	采购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证明材料对 应响应文件 页码
1、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应将技术要求中打▲号内容逐条进行描述，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的），并根据要求的格式提出“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同负偏离。				
2. 供应商应将技术条款中非打“▲”号指标如有偏离，应在响应文件格式“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单独列出并说明；如无偏离，则填写“完全响应非打“▲”号指标要求，无偏离”。				
3.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 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ZYJS-SC202408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执业证书	职务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10: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ZYJS-SC2024087\_\_

签订日期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 后附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sup>进行提疑</sup>。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